

# 電機資訊學院

一一〇學年度

##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次班務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一一〇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三次班務會議

紀錄:吳靜茹

開會時間：111.6.9(四)12：10

開會地點：格致三樓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游 竹院長、吳德豐班主任、錢膺仁主任、吳錫聰主任、江茂欽委員、  
彭世興委員、張介仁委員、陸瑞強委員、游雅如(學生代表)。

主 席：吳德豐 主任

### 主席報告：略

### 議題：

#### 一、修訂「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組織章程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高教評鑑中心「111.1實地訪視報告」委員建議辦理。

決議：1.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2.修正後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組織章程」如附件一。

#### 二、研擬本班自112學年度起，招生員額增列原寄存於本校EMBA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2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104.6.1「國立宜蘭大學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第一次協調會議紀錄」辦理，詳附件3。

2. 本班歷年(99-111)招生人數與錄取率統計表，詳附件4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並續辦。

#### 三、111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專任教師合聘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人事室109.4.9通知辦理。

2. 自111年8月1日起擬主聘電機系—吳德豐教授、電子系—張介仁副教授擔任電資學院碩專  
班專任教師，並合聘於電子、電機系，其權利義務關係同原聘單位(電機、電子系)。

3. 本次合聘期程屆滿不續聘時，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三條第三款：即歸建原聘單位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續送院教評會議審議。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102年1月15日碩專班班務協調會議通過  
民國102年5月20日 10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4年3月30日 103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11年6月9日 110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，為落實設立宗旨，健全班務運作，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章程，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、班主任、電機與電子系主任。
- (二)教師代表：電機、電子兩系推派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各2名。
- (三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推派代表1至2名。

第三條 本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本班設立宗旨、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制定與修訂。
- (二)本班班務發展、重點工作之擘劃。
- (三)本班各項規章辦法。
- (四)本班入學政策及招生事務。
- (五)本班課程規劃主聘教師之聘任事宜。
- (六)本班之教務、學務及其它班務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由班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班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